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9,484,304.0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648,313.36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35,990.72 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